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10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上峰控股 | 是 | 4,800,000 | 1.83% | 0.59% | 否 | 否 | 2021年1月26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4,800,000 | 1.83% | 0.59% | 否 | 否 | 2021年1月26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 补充流动资金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上峰控股 | 262,566,915 | 32.27% | 95,300,000 | 100,100,000 | 38.12% | 12.3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62,566,915 | 32.27% | 95,300,000 | 100,100,000 | 38.12% | 12.30%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1年1月26日起算,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元) |
|---|---|---|---|---|
| 未来半年内 | 49,870,000 | 18.99% | 6.13% | 410,000,000 |
| 未来一年内 | 21,870,000 | 8.33% | 2.69% | 190,000,000 |

3、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12

#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和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和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
| 彭聪 | 是 | 78,130,329 | 100.00 | 10.20 | 2021年1月25日 | 24个月 | 青海省公安厅 |

2、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
|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37,969,355 | 71.01 | 4.96 | 2021年1月25日 | 2023年1月24日 | 青海省公安厅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彭聪 | 78,130,329 | 10.20 | 78,130,329(注) | 100.00 | 10.20 |
|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 53,469,355 | 6.98 | 37,969,355 | 71.01 | 4.96 |
|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 17,040,000 | 2.23 | | | |
| 合计 | 148,639,684 | 19.41 | 116,099,684 | 78.11 | 15.16 |

注:上述78,130,329股为轮候冻结,首次司法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12月24日,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3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和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根据第一大股东彭聪前次提供的《股份司法冻结说明函》,其最近一年无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同时也没有因债务问题引起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约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和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份司法冻结说明函》。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雅化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日

2、“雅化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日

3、“雅化转债”赎回价格:100.5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9日

6、“雅化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日

7、“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日

8、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雅化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雅化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雅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雅化转债”,将按照100.5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号”文同意,公司8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5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8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8.98元/股调整为8.96元/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6日起由8.96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元/股)的130%(11.63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3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4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2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320/365=0.5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3=100.53元/张;

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2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3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3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雅化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2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

(3)2021年3月2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2021年3月2日起,“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3月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雅化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雅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1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雅化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雅化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1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1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24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3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009,3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1%,最高成交价为24.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47元/股,成交总金额48,218,793.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至 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9,830,000股。公司2021年1月27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9,374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57,5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1-010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384,446,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股份126,091,7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1,97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467,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1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4,44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090,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82,42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45%;反对2,020,2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07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3978%;反对2,020,2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1-002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森先生和程欣先生。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信华南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程欣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华南委派张建荣先生接替程欣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后续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森先生和张建荣先生。

张建荣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

张建荣,男,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东兴证券,曾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企业发债、IPO企业辅导、新三板推荐挂牌的尽职调查、辅导改制及材料申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1-001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的公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冉十科技累计收回2018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10,461.29万元,冉十科技累计收回2019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559.51万元。鉴于该项争议已出具一审判决结果且进入二审阶段(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将在二审诉讼出具结果后再进行相关事项的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3,714.00万元到60,714.00万元,同比增加68.61%到77.55%。

2、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加44,556.00万元到51,556.00万元,同比增加58.91%到68.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53,714.00万元到60,714.00万元,同比增加68.61%到77.55%。

2、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44,556.00万元到51,556.00万元,同比增加58.91%到68.17%。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85.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632.4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技术推动

近年来,智能扫地机器人行业快速增长,消费者认知及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持续专注于对跨学科技术的研究,尤其是对人工智能、导航算法、新型传感器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2020年在行业内率先推出采用AI双目视觉避障技术的石头扫地机器人。新产品凭借突出的产品力和技术优势,为用户带来良好使用体验,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新产品销售占比的持续扩大,实现了产品的均价提升,推动了公司业务经营绩效和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2、市场推动

在国内,公司持续加大营销和品牌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社交营销活动的最新趋势,快速推动公司品牌业务的发展。在海外,公司建立了全球分销网络,进一步扩张了业务与市场,实现了新的增长。

3、非经常性损益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业务,同时收到了基于技术领先性的政府补助。上述事宜所带来的非经常性收益,提升了净利润水平。

4、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了销售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退税工作,收到上期及本期增值税退税款;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开展了远期结汇业务,该业务也提升了净利润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04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7,500.00万元至18,500.00万元, 较上年预计增加约3,169.77万元至4,169.77万元, 较上年预计同比增加约22.12%至29.10%。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800.00万元至6,400.00万元,较上年预计增加约-324.31万元至275.69万元,较上年预计同比增加约-5.30%至4.50%。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4,500.00万元至5,300.00万元,较上年预计减少约1,470.88万元至670.88万元,较上年预计同比减少约24.63%至11.24%。

●公司预计2020年研发投入约3,900.00万元至4,100.00万元, 较上年预计同比增加约26.28%至32.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24.31万元至275.69万元,同比增加约-5.30%至4.5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减少约1,470.88万元至670.88万元,同比减少约24.63%至11.24%。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30.23万元。

(二)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6,124.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盈利5,970.8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得益于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的基础上,营业收入较上年预计同比增加约22.12%至29.10%,突出表现在政府行业,预计同比上年增加约629.79%至713.19%。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研发领先实力,在营销人员、研发人员上投入较大,预计销售费用同比上年增加约63.89%至70.27%,预计管理费用同比上年增加约30.29%至32.68%,预计研发费用同比上年增加约26.28%至32.76%。

(三)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增加明显,主要体现在收到各类相关政府补助以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等预计同比上年增加约616.94%至747.29%。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实,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1年2月9日和2021年2月10日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正在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进行初步测算,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